



# 扶輪基金會地區獎助金與全球獎助金的 條款與條件

適用於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獎助金

扶輪基金會（TRF）可以隨時修改或更新這份「條款與條件」文件。更新的文件將載在扶輪網站（[www.rotary.org/grants](http://www.rotary.org/grants)）或可自 [Rotary grants staff](#)（扶輪獎助金辦事員）領取。相關「包裹式獎助金」（packaged grants，亦稱套裝式獎助金）的資訊載在扶輪網站。

## I. 扶輪基金會提供的獎助金

扶輪基金會提供地區獎助金以及全球獎助金。地區獎助金是供地區用於符合基金會使命（使扶輪社員們有能力透過改進保健，支持教育，以及減輕貧窮，來增進世界瞭解，親善與和平）的獎學金，專案（project），旅行等計劃的一筆綜合獎助金。全球獎助金是為了支援屬於六個焦點領域中的獎學金，計劃專案，職業訓練團隊，以及某些旅行的資金。專案必須是地主社區主導，能測量成效，且具有長期影響力（永續性）的活動。

## II. 領受獎助金的資格

所有獎助金支援的活動必須符合下列事宜：

1. 與扶輪基金會的使命有關聯
2. 有扶輪社員積極參加活動
3. 受獎者除了自扶輪基金會或者國際扶輪領取應得的獎助金資金外，不能讓扶輪基金會或國際扶輪負其他任何責任
4. 遵守美國以及獎助金專案執行地的法律，並且不傷害個人或團體
5. 限於支援事先經過扶輪基金會的審查與核准的活動。獎助金的資金不可以用來支付或付還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中的專案活動。受獎者雖然可以在專案沒有獲准之前開始籌劃活動，但是不可以在專案獲准之前招致任何經費。獎助金獲准後的任何變更必須先經扶輪基金會核准
6. 尊重執行地的傳統和文化
7. 遵守扶輪基金會彙編（[The Rotary Foundation Code of Policies](#)）10.030 的「獎助金參與者利益衝突的方針」（Conflict of Interest Policy for Grant Participants）
8. 遵守扶輪基金會彙編 [The Rotary Foundation Code of Policies](#) 4.090 的相關使用扶輪標章的方針

## 地區獎助金

1. 支援社區或國際性的專案，獎學金，職業訓練團隊，以及旅行
2. 可將以百分之三為上限的獎助金資金用於相關獎助金活動的管理費（比如，銀行的手續費，郵費，軟體，獨立的財務評估）。
3. 可將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的資金用於臨時費用。

## 全球獎助金

1. 符合焦點領域（[areas of focus](#)）的至少一項計劃。
2. 有永續性（[sustainable](#)）。專案執行地的社區在扶輪社或地區完成了專案活動之後必須能夠繼續自行解決需求。
3. 可測性。贊助者可自[Global Grant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Plan supplement](#)從（全球獎助金監視暨評估計劃）選擇評估/測量成效的基準。也可以加上自定的評估/測量基準。可以用於評估/測量活動成效的最高費用是百分之十。
4. 必須是執行地的社區主導的。執行地的社區依據他們確認的需求擬定獎助金專案。
5. 可將以專案預算額的一百分之十為上限的款額用於專案管理。
6. 支援人道計劃以及教育計劃。
7. 提供一至四學年的獎學金來資助在研究院或同等程度的機構進行學術進修或研究。
8. 支援職業訓練團隊（包括提供職業訓練或接受職業訓練的團隊）。
9. 提供參與人道計劃活動人士的旅費（最多兩名），以便他/她們赴執行地提供訓練或執行專案。但是這些活動需要有執行地的扶輪社證實當地沒有人能夠提供同樣的技能。
10. 支援扶輪國家或地理區域的社區。
11. 至少由執行國或區域（主要地主贊助者）的一個扶輪社或地區，以及一個或數個執行國或區域以外（主要國際贊助者）的扶輪社或地區提倡的專案。
12. 可將以百分之十為上限的專案預算用於臨時費用

## III. 限制事項

不可將獎助金用於

- 歧視任何團體，
- 推行某一政治或宗教觀點，
- 支援純宗教性的聚會活動，
- 支援人工流產或純以確定胎兒性別為主的活動，
- 資助武器或彈藥的購買，
- 支援扶輪青少年交換（[Rotary Youth Exchange](#)），扶輪青少年領袖獎（[RYLA](#)），扶輪友誼交換（[Rotary Friendship Exchange](#)），扶輪青年服務團（[Rotaract](#)），或扶輪少年服務團（[Interact](#)），

- 或者當作捐獻扶輪基金會或者另一種扶輪獎助金的新捐款。

除上列事項外，獎助金亦不可用於下列事宜：

1. 繼續或者過度支持特定的受益人/團體或社區
2. 設立基金，永久信托，或者生息的長期存款。如果贊助者遵從詳述於「X」項的條件，則可將獎助金用於設立微細貸款基金（microcredit fund）
3. 購買土地或建築物
4. 新建或加蓋個人居住，工作，或從事任何盈利活動的建築物（諸如學校，住宅/廉價居所，醫院等），貨櫃屋，移動式房屋，或者個人從事生產或加工活動的建築物
5. 募款活動
6. 與扶輪的地區年會，國際年會，研習會，週年慶，或者娛樂活動有關的費用
7. 與人道或教育活動沒有直接關係的公關活動
8. 超過500 美元的專案計劃標牌
9. 提供另一個團體/組織的營運，管理，或間接的計劃費用
10. 捐獻受益團體或合作組織而沒有指定用途的現款捐獻
11. 提供參與人道計劃的合作組織的辦事員的旅費
12. 限於涵蓋個人旅費的全球獎助金人道專案
13. 提供進行中或者已經完成的活動和經費
14. 主要由扶輪以外的組織或團體實施的活動
15. 由專人跨越國境輸送疫苗的費用
16. 赴全國免疫日（NID）的旅費。
17. 提供只限於小兒痲病疫苗的疫苗接種。
18. 支援不滿18 歲的青少年的國外旅行（除非有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19. 支援受獎人在扶輪和平中心的合夥大學，攻讀與扶輪和平獎學金受獎人相同或類似的學術課程。
20. 支援以研究調查或收集資料為主的全球獎助金人道專案。

#### **IV. 申請方法**

請上網 [www.rotary.org/grants](http://www.rotary.org/grants) 申請。

要領取扶輪基金會的獎助金，所有涉及獎助金專案的主要贊助地區都必須有扶輪基金會的資格認證。如要領取全球獎助金，所涉及的主要贊助扶輪社必須有地區的認證。此外地區，扶輪社，以及獎助金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對國際扶輪以及扶輪基金都需要負完整無瑕的財務責任。RI的財務代理，擔當國家財政者，與獎助金有關的合作組織或受益團體/組織的高級職員（officers）以及有薪辦事員不得擔任獎助金委員會的委員。各主要贊助地區或扶輪社，不能有超過十件的未終專案。

## 地區獎助金

地區必須設立獎助金委員會，由執行個案年度的總監，以及地區扶輪基金會主委與獎助金地區小組委員會主委等三名扶輪社員構成。這三位委員負責核准與提交地區獎助金申請書。

地區每年可申請一件地區獎助金。申請書必須涵蓋支出計劃。如需增加獎助金額，必須在扶輪基金會支付任何款額之前要求增額。地區可將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的地區獎助金保留下來用於年度中的臨時費用。如果打算保留這筆臨時費用，請事先將此費用涵蓋在支出計劃之內，並將這筆臨時費用列為最終報告的支出項目。所有地區獎助金申請書必須在支付獎助金的年度的5月15日以前抵達扶輪基金會（如申請2013-14年度的地區獎助金，申請書必須在2014年5月15日以前抵達扶輪基金會）。

## 全球獎助金

主要的地主贊助者和國際贊助者必須設立由三名扶輪社員構成的獎助金委員會。委員必須由主要贊助扶輪社（如果是扶輪社贊助的專案）或是主要贊助地區（如果是地區贊助的專案）的扶輪社員擔當。如果贊助專案的是扶輪社，地區扶輪基金會主委必須證明贊助扶輪社有參與獎助金活動的資格。

贊助扶輪社或地區可以將以預算總額的百分之十為上限的臨時費用涵蓋在預算項目之內。支出的臨時費用必須涵蓋在報告中，或者將未用的餘款退還給扶輪基金會。

申請獎學金或職業訓練團隊的獎助金時，除了提交該項獎助金的申請書之外，獎學金受獎人和各職業訓練團隊隊員必須提交自己的申請書做為補充資料。這兩項獎助金可以在年度中隨時申請。如果是涵蓋旅費的申請則必須在出發日前90天以前提交申請書。

請注意下列事項：

1. 在交出申請書後6個月以內，如果沒有將必交的文件或資訊交全，或者申請不獲准，這個專案的申請書將被撤銷。
2. 在申請獲准後6個月以內，如果沒有成全接受支給的必要條件，這個獎助金將被取消。
3. 在獎助金支付後12個月以內，如果沒有執行專案，獎助金將被取消，而贊助者必須退還資金。

申請獎學金必須

1. 在申請時提交證明攻讀研究院課程的入學許可證，或在研究院層次從事研究的邀請函。證明書可以是附有財務保證的入學許可證。

申請職業訓練團隊必須

1. 至少有兩位隊員各自在該當的焦點領域上有兩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以及一位扶輪社員團長（團長必須具有扶輪的一般知識，國際經驗，領導技能，以及有關該焦點領域的一些專門知識）。雖然非扶輪社員也可以任團長，但是必須有贊助者在申請書上清楚地說明為什麼需要非扶輪社員擔任團長。
2. 證明使用同一筆獎助金旅行的複數團隊都有相同的主要地主贊助者以及國際贊助者。並證明各團隊的出發日都在同一年度之內。
3. 證明所涉及的團隊隊員在出發前都獲得了扶輪基金會的批准。如有候補隊員參加，必須事先報告扶輪基金會並得批准。

申請世界基金補助的50,001美元到100,000 美元之間的全球獎助金專案，必須經由扶輪基金會技術顧問團（The Rotary Foundation Cadre of Technical Advisers）審查，並在專案期間執行中期實地考查。獎學金以及職業訓練團隊則不受此限。

申請世界基金補助的100,001美元到200,000美元之間的全球獎助金專案，必須經過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在會議中核准。除此以外，這個專案還需經過焦點領域專家的分析，扶輪基金會技術顧問團的技術審查，事先的實地考查，稽查，中期實地考察，以及保管委員會的直接審查。限於職業訓練團隊或獎學金的獎助金則不受此限。

審查申請書的日期如下：

1. 6月1日以前接到的申請在10月的保管委員會會議審查
2. 10月1日以前接到的申請在1月的保管委員會會議審查
3. 12月1日以前接到的申請在4月的保管委員會會議審查
4. 3月1日以前接到的申請在6月的保管委員會會議審查

## **V. 旅行方針**

使用扶輪基金會獎助金購買任何機票都必須遵守扶輪的旅行方針，且由[Rotary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s \(RITS\)/BCD](#) 購買。

扶輪獎助金將支付已納入經費預算中的下列旅費：

1. 經濟艙機票
2. 為了執行獎助金專案的往返機場以及在執行地的交通費用
3. 預防接種/免疫接種的費用，簽證費，入境/出境稅
4. 尋常且合理的行李費用

獎助金不支付下列費用：

1. 在已獲准的旅程前後，因自行中途停留而花的費用
2. 因為改變個人的旅程（包括自行中途下機）導致的罰款或手續費
3. 行李超重的費用，運貨費，外加的保險費

專案的贊助扶輪社或贊助地區要負責保管所有參與人士的緊急聯絡資訊以及旅程。且必須應扶輪基金會的要求將這些資訊提交扶輪基金會。

接受獎助金者必須負責下列事宜：

1. 利用[RITS/BCD \(英文網站\)](#) 安排旅行事宜。 如果不及時安排旅行事宜可能導致旅費提高或者獎助金被取消。
2. 自費負擔超過扶輪基金會批准的經費（如果超額部分已獲扶輪基金會的批准則不在此限）
3. 所有相關的國外旅行的醫療必要條件
4. 安排及負擔自己的私人旅行。在獎助金專案活動終了之後，受獎者可以有多達四個星期的私人旅行。在私人旅行結束之後，受獎者必須回到自己的國家。
5. 遵守國際扶輪相關旅行的限制。

所有接受獎助金資助旅行的受獎者必須透過RITS/BCD 安排旅行事宜。由RITS/BCD安排的旅行都自動加入符合國際扶輪規定的旅行保險。 如果所領的獎助金不包括旅費，受獎者必須填交[travel report form](#)（旅行報告）才能獲得保險項目的保障。贊助扶輪社或贊助地區要確定受獎者瞭解保險項目的內容。 請務必參照 [grants travel insurance webpage](#)（獎助金旅行保險的網頁）。獎助金不包括受獎者任意加入的額外保險。

如果提供醫療服務是獎助金專案的一項活動，參與的醫療專業人士應該加入至少補償500,000美元的專業責任保險（亦稱「錯誤與遺漏保險」或「E & O保險」。這是為了保參與這個專案活動的專業人士因為職業上所採的行動（或沒採的行動）導致傷害他人的法律責任的保險。受獎人需要自行加入這個保險以及支付保險費。

為了掌握哪些國家有相關旅行的危險性，國際扶輪自一家全球保全顧問公司領取旅行禁區名單。領取扶輪基金會資金的旅行者不可以到列在名單中的禁區。如果受獎者已經入境國內，而該地被納入旅行禁區，立刻會有疏散的安排。如果旅行者不遵從指示延期旅行該國或自該國撤退，扶輪基金會不但會取消獎助金而且會要求受獎者將扶輪基金會已支付的獎助金退還。

扶輪社員以外的獎學金受獎人，職業訓練團隊的參加者，或者執行人道專案的人士應該履行下列事宜：

1. 證明具備扶輪知識
2. 參加出國前講習會
3. 應贊助者的要求，參加扶輪社和地區的活動
4. 能夠流利地操用地主區域的語言

此外，

1. 如果職業訓練團隊隊員的親戚符合參與資格，親戚可以參加同一個團隊。
2. 如果職業團隊是提供訓練（而不是接受訓練）的團隊，扶輪社員和家人也可以參加。

## **VI. 獎助金的資金來源**

### **地區獎助金**

地區獎助金的資金完全來自扶輪基金會的地區指定用途基金（DDF）撥配額。地區每年可以申請以地區的[SHARE allocation](#)（分享撥配）的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的一筆獎助金來支援一件或數件專案。這筆撥配款是地區3年前的年度

捐獻與來自永久基金（分享）收益的百分之五十的款額的合計。

## 全球獎助金

全球獎助金的資金是自扶輪基金會的世界基金支付的。支付額的範圍是15,000 美元至200,000美元。扶輪基金會的支付方法是，對現款捐獻做百分之五十的配合，對DDF的捐獻則做百分之百的配合。所有的全球獎助金都需有至少30,000美元的預算。

扶輪基金會對扶輪社員以外的捐獻也做配合。但是，對專案的合作組織或者受益者的捐獻則不做任何配合。

至於支援人道專案的全球獎助金資金，捐獻額的至少百分之三十必須是來自非專案地主國或地主地區的捐獻。

在專案獲准之後，不得變更捐獻額。有資格獲得保羅·哈里斯之友表彰的只限於捐給扶輪基金會的贊助者捐獻。直接捐給專案的捐獻無法獲得保羅·哈里斯之友的表彰。如果在專案獲准之前捐獻給此專案，這筆捐獻可能不被用於該專案。捐給全球獎助金的捐獻都是不可撤回的捐款，因此無法退款。

## VII. 合作組織

所謂合作組織是指能為獎助金專案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能，基礎設施，倡導活動，訓練，教育，或者其他支援，且具有好名聲的其他組織或學術機構。合作組織必須同意遵守扶輪基金會規定的報告及稽查等必要條件，也有義務提交收據或購買證據。如果所有全球獎助金的專案都是同一個合作組織參與，每年的案件數以五件為限。獎學金受獎人就讀的大學不算是合作組織。

## 地區獎助金

所有提供給合作組織的資金都必須用於指定的專案。贊助地區必須保存列有詳細款項的經費表。

## 全球獎助金

申請全球獎助金時，贊助者必須提交由主要贊助者與合作組織雙方簽了名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備忘錄）。備忘錄中應該涵蓋下列事項：

1. 有雙方的主要贊助者證明專案是由扶輪社或地區倡導，控制，管理的獎助金專案
2. 有雙方的主要贊助者證明合作組織是有好名聲，負責任，並且是遵守涉及法執行活動的組織
3. 界定並詳述各關係者應該執行的活動
4. 合作組織同意扶輪基金會執行相關獎助金活動的財務審查

## **VIII. 獎助金的支付**

### **地區獎助金**

獎助金只能支付給申請書上指明的地區賬戶或地區基金會的賬戶（適用於美國的地區）。地區獎助金的支付要在前扶輪年度的地區獎助金結案之後才能履行。在執行年度終了之後，無法支付獎助金。如果贊助者在執行年度的5月15日以前未能成全相關支付的必要條件，獎助金將被取消。

### **全球獎助金**

全球獎助金的支付條件是：將捐款交付了扶輪基金會，成全了所有的支付條件，贊助者的法定合同（如果需要的話）獲准。獎助金將支付申請書上指明的賬戶。賬戶的署名人必須是贊助扶輪社或贊助地區扶輪社員。如果在領取了獎助金之後專案被取消，所有的餘款必須退還給扶輪基金會。這筆餘款將記錄於世界基金。

下列各項是適用於現款捐獻的全球獎助金：

1. 所有相關獎助金的財務記錄都將依據RI每月發表的兌換率。所有的正式聯絡以美元為單位。
2. 獎助金將以支付時的兌換率付給。
3. 即使兌換率的變動超過專案批准時的百分之十，贊助者不受影響。但是，如果因兌換率的變動超過百分之十而產生收益，扶輪基金會並不將受益額支付贊助者。

### **捐獻**

對於無法確定對象的捐獻將由扶輪基金會保留90天。扶輪基金會將在這個期間內聯絡捐獻者，請捐獻者指明是否有意將該筆資金轉捐另一個專案或者捐給扶輪基金會。如果在捐獻者接到通知之後或者在專案被取消之後的90天以內，扶輪基金會未能接到捐獻者的任何指示，這筆捐獻將由扶輪基金會轉捐年度基金（分享）。至於來歷不明的捐獻，在自接到捐獻或專案被取消之後過了90天以後，將被轉捐年度基金（世界基金）。如果扶輪基金會的辦事員判斷這種情況是出自扶輪基金會的過失或手續上的遲延，則上述規則無效。

## **IX. 報告與證據文件**

獎助金受獎者有責任將獎助金的使用報告提交扶輪基金會。請藉線上提交專案活動的進展報告和最終報告。請將報告書填妥完全，否則無法承辦。即使贊助者已提交了申請書，但如有逾期未交的扶輪基金獎助金報告，扶輪基金會無法承辦新的專案申請。扶輪基金會保留可以隨時審查，稽查，監督，要求其他文件，以及中止任何或所有獎助金支付的權利。

此外，受獎者必須遵守下列的報告準則：

1. 未使用的獎助金必須即時退還給扶輪基金會。
2. 地區必須遵守資格條件的規定，將獎助金的用途報告地區的扶輪社。
3. 獎助金的贊助者，必須依據資格條件以及任何適用於贊助者的地方法及國際法，保存所有相關獎助金開支的收據和銀行對賬單。
4. 不能嚴守扶輪基金會的獎助金專案的執行方針以及資金的使用方針的贊助者，必須將全部資金退還扶輪基金會，否則可能導致沒有資格領取未來的獎助金。沒有資格領取獎助金的期間可能長達五年。

## 地區獎助金

下列的附加準則適用於地區獎助金

1. 在接到獎助金的12個月以內或在支出了所有獎助金資金的2個月以內，將證實所獲資金支付的最終報告提交扶輪基金會。
2. 接受地區獎助金資助的專案或活動必須在扶輪基金會支付了資金之後的24個月以內，或者地主地區支付了扶輪社或專案執行地之後的24個月以內完成。
3. 超過500美元的獎助金餘款必須立刻退還扶輪基金會。這筆餘款將記入地區的地區指定用途基金（DDF）。少於500美元的餘款必須用於慈善活動。

## 全球獎助金

下列的附加準則適用於全球獎助金

1. 進展報告必須在接到第一筆的獎助金之後的12個月以內提交。其後，每12個月提交一份報告。
2. 最終報告必須在專案結束後2個月以內提交。
3. 超過500美元的獎助金餘款必須還給扶輪基金會。這筆餘款將被記入世界基金。如果在專案結束之後仍有餘款，扶輪基金會可能准許將此餘款用於外加的供應品等與獎助金有關的開支。

提交的報告必須涵蓋下列詳情：

1. 描述專案如何幫助推展所選的焦點領域目標
2. 闡明專案如何達成了申請書上所列的具體目標
3. 解釋如何維持專案效果的永續性
4. 描述地主贊助者和國際贊助者，以及涉及的合作組織如何參與專案
5. 報告書中也應涵蓋專案的開支以及專案的銀行對賬單。此外，扶輪基金會可能要求贊助者提交能夠證實報告書的內容的證據。

在專案完成之後，贊助者證實了為收益社區的人士提供了能夠持續專案活動的措施之後，扶輪基金會將完結這件專案。

## X. 微細貸款

扶輪基金會承諾利用微細貸款幫助小型的自助事業。要申請全球獎助金的扶輪社和地區，應該和信譽良好且有實績的合作組織/微細貸款機構合作管理貸款計劃，以便確保這種開發計劃的永續性。除了貸款的管理之外，獲得扶輪基金會提供資金的微細貸款計劃，還需要涵蓋訓練當地人士增加收益的方法。

另外還需附加下列事項：

1. 利用全球獎助金支援微細貸款計劃的扶輪社與地區必須將[microcredit supplement form](#)（微細貸款計劃附錄）與申請表一起提交。
2. 贊助扶輪社或地區必須負責監視及控制微細貸款計劃的活動。
3. 因管理扶輪基金會提供的資本而生的利息或手續費的收入可以用於直接援助專案的管理經費。

4. 獎助金的贊助者必須將補充說明微細貸款計劃的表格（microcredit supplement form）與獎助金報告一起提交扶輪基金會。
5. 如果微細貸款專案在沒有完成必要的報告條件之前遭到終止，必須將獎助金資金退還給扶輪基金會。
6. 扶輪基金會不提供資金給貸款擔保制度（loan guaranty systems）

## **XI. 有關印度扶輪基金的特別事宜**

扶輪基金會與印度扶輪基金會鼓勵印度的所有扶輪社與地區遵守Foreign Contribution Regulation Act（捐獻外國規約法，FCRA）並在印度政府註冊。相關的FCRA一般資訊請參照<http://mha.nic.in/fcra.htm>。領取註冊表請上<http://mha.nic.in/fcra/intro/forms.html>。

除了其他的條款與條件之外，支付獎助金的全額或部分款額給印度的扶輪社或地區時，必須遵守印度政府的法律以及FCRA規定的支付及報告手續。

1. 將獎助金基金匯入在印度的銀行賬戶時，首先必須達成下列的一般支付條件。再則必須有贊助者提供證據，證實銀行賬戶是遵照FCRA註冊的，或者由辦事員確保印度的國內捐獻提供了足夠的獎助金資金。否則，要等到有其他捐獻且有足夠的資金時，才以先到先支付的方式匯入銀行。贊助者必須確保各類獎助金的資金各自分明，不被混合在一起。
  - a. 地區獎助金：領取這筆獎助金的條件是需要支出計劃獲准，而計劃中必須詳細地列舉每件專案或活動的分項支出預算。獎助金資金限於匯入地區的銀行賬戶。地區的賬戶必須載有一目了然屬於哪個地區的哪個專案的名稱（例如：扶輪第XXXX地區第12345號地區獎助金）。獎助金的支出要等到前一年度的地區獎助金專案結案之後才能履行。執行年度終了後不支付獎助金的資金。如果贊助者在執行年度的5月15日以前未能完成所有支付資金的必要條件，獎助金將被取消。
  - b. 全球獎助金：領取全球獎助金的條件是所有的贊助者捐獻給扶輪基金會也滿足了支付的條件。獎助金資金將被匯入贊助者填載在申請書上的銀行賬戶。
2. 在3月31日以前支付給印度的獎助金專案，必須在同年的5月31日以前提交進展報告。最終報告必須在完成了專案的兩個月以內提交。獎助金的贊助者必須確保匯入FCRA註冊的銀行的資金不會和當地的資金混合在一起。
3. 所有的進展報告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滿足列於第IX項相關報告的必要條件
  - b. 證明已將在線上（[www.rotary.org/grants](http://www.rotary.org/grants)）提交的報告書的副本提交了南亞辦事處（South Asia Office）。
  - c. 如果已經使用了獎助金的部分款額，請將使用證明書（utilization certificate）附上獨立會計師（請附會計師協會的會員號碼）證明的收支表一起提交。
  - d. 如果因任何理由沒有使用獎助金，請提交清楚地記載了入款日期的銀行對賬單原本或銀行存摺原本（或者由該銀行的經理或會計師證明的影印本）以及為什麼還沒有使用獎助金的書面解釋（即使這筆資金是在3月以前承辦的，亦不例外）。
4. 所有的財務報告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滿足列於第IX項相關報告的必要條件

- b. 證明已將在線上（ [www.rotary.org/grants](http://www.rotary.org/grants) ）提交的報告副本提交了南亞辦事處（ South Asia Office ）。
  - c. 涵蓋
    - i. 使用證明書與有獨立的會計師（請附會計師協會的會員號碼）證明的該筆獎助金的收支表
    - ii. 一份銀行對賬單原本或銀行存摺原本（或者由該銀行的經理或會計師證明的影印本）
    - iii. 一份銀行的書面對賬表（如果是複數筆的獎助金支付到同一個FCRA 賬戶的話）
    - iv. 支付證明/開支收據的原本或影印本。如果提交影印本的話，一份表示「所有原本都將被保存八年，如印度扶輪基金要求，必定出示」的文件
    - v. 相關受益者的資訊（例如照片，新聞簡報，來自受益者的謝函等）
  - d. 將任何餘款退還給印度扶輪基金會
5. 按FCRA註冊的扶輪社或地區，必須將 FC-6 與財務報告及時提交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New Delhi 。